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撤回將於2025年12月23日舉行的
2025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及
2025年第一次股東類別會議的一項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通函（「該通函」）、特別股東大會通告、2025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義與該通函及該公告中的定義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宣佈，考慮到該等會議議案涉及內容較多，為充分響應股東訴求，讓股東有充分時間審閱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項，董事會決定撤回(i)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特別決議案；(ii)2025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iii)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倘適用）（「撤回決議案」）。

據此，撤回決議案將不會於特別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呈投票表決。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其餘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應繼續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維持不變，如該通函、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該公告（倘適用）所載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股東已提交的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惟不會就撤回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點票。

2025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的撤回決議案將不會進行投票表決或點票。因此，2025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將被取消，此乃由於撤回決議案為前述會議的唯一待議事項。本公司股東務請閱覽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以了解按計劃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委託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

除上述變動外，該通函、該公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中國北京，2025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張志勇(董事長)及陳力(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程建軍、苗守野、劉桂清及房小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裴振江、胡章宏、張薇及文步高